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易字第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12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八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崔恩寧
書記官 陳旒娜
通 譯 許雅芳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林文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林文科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113年7月7日20時許起至21時許止，在新竹縣新豐鄉王爺廟附近某海釣場內飲用啤酒3至4瓶後（未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0分許，行經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1段與茄苳路口時，因闖紅燈右轉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36分許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92毫克，始查悉上

01 情。

02 三、處罰條文：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4 四、附記事項：

05 被告前(1)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竹北交簡字第9
06 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2)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
07 以111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
08 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上開(1)、(2)案件之有期徒刑部分，
09 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
10 定，並於111年11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頁至第16頁）在卷可
12 參，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3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因其
14 前案所犯與本件罪名相同，均為公共危險案件，經公訴人於
15 協商過程中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文意旨後，認應加
16 重其最低本刑，附此敘明。

17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8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9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0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1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2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3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4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5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6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書記官 陳旒娜

31 法官 崔恩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陳旒娜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